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道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石道金，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林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浙江林学院教务处处长，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院长，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等职，现任浙江农林大学 MPAcc 中心主任、会计学研究所所长，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兼任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联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3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石道金	4	0	0	否	否	3

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原则，全程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亦无缺席情形。会前，本人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了解具体情况，积极参与议题讨论，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建议，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听取汇报，与其他董事充分讨论，结合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提出建议、发表意见，客观、独立、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推动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与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表决环节，本人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以严谨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类型	主要内容
1	202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事项；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7、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8、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事项；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
2	2025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2025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全部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一是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事项，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审计范围及关键审计事项，确保财务信息客观、公允、真实、准确；二是参与讨论公司内外部审计计划，监督、评估并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监督与评估，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开展多次沟通，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探讨交流，及时

掌握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履职方式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是事先审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二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三是监督核查信息披露工作与内控体系建设；四是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获取决策所需信息；五是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结合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安排，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谈，借助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及潜在经营风险，同时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助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此外，本人还前往杭州、宁波等地对公司项目开展实地调研，与项目负责人深入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行业形势及发展规划。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公司经营情况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网络、媒体等方式，收集外界关于公司的讨论与意见，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参考。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顺畅的日常沟通，建立了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与建议。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依法提前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及时汇报议案涉及的相关情况，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安排项目调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

（十）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依托专业背景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有力推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诚信、勤勉原则，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法定责任，严格依法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协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提升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效能。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石道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